

关于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468 号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年10月12日至10月15日，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96.21%，与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偏离值较大，期间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你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5,617.75万元，同比下降20.3%，亏损1,927.51万元。请结合行业趋势、市场需求、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、期间费用支出等因素说明上半年收入明显下滑且亏损的原因，生产经营环境与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相关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，并结合上述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。

2. 截至10月15日收市，你公司滚动市盈率为-1,773倍。请说明公司股价涨幅情况与基本面是否匹配，并结合公司股票涨幅、市盈率与行业相关指数的偏离情况等进一步向投资者提示风险。

3. 请结合公众媒体报告、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，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，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等，如有请及时披露或予以针对性的澄清说明。

4. 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人员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1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

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、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形，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如有请予以披露。

5. 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0年10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0月15日